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中金公司”或“本公司”）与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医疗”、“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本公司接受委托，作为东软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对其进行股票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并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并随后向辽宁证监局报送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

中金公司已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等有关计划完成了第四期的辅导工作，现就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东软医疗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辅导。本期辅导期间从 2020 年 1 月 18 日至本阶段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原辅导人员高子珺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负责东软医疗的辅导工作。为保证辅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金公司新增李张浩宇、李长怡继续对东软医疗进行辅导。目前辅导工作小组由十位成员组成，具体成员为刘华欣、谢显明、王煜忱、陈涵、陈晗、王也瑞、王兆文、李启玄、徐路、李张浩宇和李长怡，其中王煜忱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除中金公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有立信及金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辅导期间，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有限合伙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完成了如下事项：

（1）对公司2019年的经营情况开展尽调工作，持续向公司发送尽调清单收集尽调资料，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境内外租赁、知识产权、资质等方面的具体情况；

（2）持续督促公司关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的独立性；

（3）持续督促公司配合审计机构高效、实事求是的完成财务尽调，确保审计工作高效独立的开展；

（4）指导公司通过电话沟通、填写调查问卷、请合格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理清关联关系，持续督促规范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5）持续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

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6) 持续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7) 跟进公司在准备申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并提供形式有效的解决方法，确保申报工作顺利的进行；

(8) 持续与公司管理层和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交流，督促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9) 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会同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进行整改，确保公司合法开展各项经营活动；

(10) 持续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持续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开展集中辅导授课培训、文件核查、案例分析、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实地走访或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中金公司能够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公司也能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开展。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计划开展本期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工作的实施质量。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中金公司能够按照辅导协议组织相关工作，未有违反辅导协议的事项发生。

(六) 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辅导对象公告已于中金公司网站公告。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发行人在本期辅导期间业务运作正常，未发生重大事项，截至2019年6月30日，辅导对象总资产529,827万元，净资产319,759万元；2019年1-6月，辅导对象营业收入83,159万元，净利润104万元。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主要方面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具有独立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财务造假、无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职地完成本职工作。

对于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方案和建议，公司能够及时落实，提升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1、持续推进第三方尽调工作的开展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人员流动受到极大的限制，因此给需要实地开展的客户、供应商、政府机关等的走访工作带来了巨大挑战，中金公司已会同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通过视频访谈等手段持续推进第三方尽调工作的开展，正常完成第三方尽调工作。

2、推进财务尽调及审计工作的开展

目前审计机构正在开展财务尽调及审计工作，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在收发函证、收集客户及供应商资料等方面较正常情况下需耗费更多的时间，中金公司持续督促发行人与相关机构、公司进一步沟通，降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审计工作的影响，确保财务尽调及审计工作顺利且高效的开展及完成。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认真配合中金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并积极整改，能够对存在的问题积极应对。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金公司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配备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高质量执行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发行人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方案。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中金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顺利完成了既定辅导任务。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孙雷
孙雷

辅导人员:

刘华欣
刘华欣

谢显明
谢显明

王煜忱
王煜忱

陈涵
陈涵

陈晗
陈晗

王也瑞
王也瑞

王兆文
王兆文

李启玄
李启玄

徐路
徐路

李张浩宇
李张浩宇

李长怡
李长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